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20号 2012年3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要求，现就加强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各地要充分发挥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作用，面向高校毕业生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动员鼓励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参加本地区政府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认定，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任务。要根据高校毕业生的特点，组织开发培训教学计划大纲，结合国家

职业技能标准、高校毕业生本人就业意愿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就业技能培训。要强化技能操作训练，确保培训质量，切实提高高校毕业生的技能水平。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当地高校的联系，共同组织有培训需求的在校毕业生到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高校毕业生也可自主选择到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要在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结合开展就业失业登记，集中组织做好离校后培训需求的征集登记工作，推荐和引导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培训。

二、广泛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各地要鼓励企业结合岗位要求，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培训机构，对新录用的高校毕业生开展以岗位基本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岗前培训，使高校毕业生尽快适应企业岗位需要，实现从学生到员工的转变。企业应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对技能岗位的高校毕业生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加快培养一批具有较高

技术技能的后备高技能人才。

三、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当地高校的合作，积极推动高校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要大力推广成熟的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模式，鼓励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结合自身创业项目，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掌握创业必备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切实提升创业能力。要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创业讲座和竞赛，激发大学生的创业热情，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和对待创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创业尝试。要进一步规范创业培训标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培训管理，完善培训模式，创新培训形式，通过案例剖析、考察观摩、企业家现身说法、创业模拟（演练）等方式，不断提高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的效果。

四、加强培训信息引导。各地要结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对人才需求的变化，定期开展中长期职业供求预测和分析，根据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状况合理确定政府补贴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目录。要通过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信息、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目录、政府认定培训机构名单、培训补贴报销的经办主体和办理流程等信息。要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与本地高校校园网链接，及时将培训政策、培训信息、岗位信息等送进校园，引导高校毕业生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专业特点，结合就业、参加就业见习以及到基层服务的需要，自主选择参加适合的培训项目。

五、强化创业指导和创业服务。各地要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作为本地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国家级创建创业型城市要发挥示范作用，将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支持范围，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指导和创业服务。要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调整趋势，开发一批适合大学生创业的项目，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推介。要积极组建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成功企业家和社会专业人士等组成的创业指导专家队伍，为创业大学生提供政策讲解、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咨询、融资服务等多种指导和服务。有

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创业导师制度，通过“一带一”、“一带多”的方式，为创业大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扶。要因地制宜地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初创企业提供低成本的经营场地和各项创业孵化服务，努力提高企业存活率和稳定经营率。要全面落实税收优惠、规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落户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的政策环境，使每一位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都能享受到相关政策扶持。

六、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各地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面向高校开展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的宣传咨询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要充分发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引导作用，鼓励高校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科学确定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一批符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复合型、技能型、应用型人才。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鉴定工作，

强化鉴定质量管理，规范考务程序和证书发放，保证职业技能鉴定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七、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各地要按规定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的相关补贴政策，并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定额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各地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职业培训工作，将这项工作纳入当地职业培训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培训计划，完善政策措施，落实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职业培训工作顺利实施。